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728號

03 聲 請 人 A 1

01

04

05 相 對 人 A O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200

08 丙〇〇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0 主 文

11 宣告A O 2 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

- 12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3 選定A1(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
- 14 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15 指定甲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6 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 負擔。

18 理由

19

20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配偶乙〇〇之父即相對人A () 2 於民國113年2月8日因年事已高而跌倒損傷、精神耗弱,致不能
- 2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
- 22 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,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
- 23 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,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
- 24 人,併選定聲請人A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
- 25 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26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- 27 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
- 28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- 29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
- 30 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
- 31 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

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,得愈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,供送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制情,以上,與生活及財產之人之身。以上,與生活及財產之人之,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利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事以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事以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關係,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()2於113年2月8日因年邁跌倒損傷、 精神耗弱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 意思表示之效果,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,業據提出同 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證,並有親等關聯 (二親等)、個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,復經鑑定人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相對人之 心神狀況,其鑑定結果認:相對人目前之認知及生活功能達 重度退化程度, 記憶力、定向力、社區活動能力、家居嗜 好、自我照顧以及與執行功能相關的問題解決、計畫執行、 邏輯判斷等事務能力,均已大致喪失,日常生活需他人直接 執行。認目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,致其為意思表示、 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, 可為監護之宣告,且相對人之重度認知障礙症,為腦傷之後 遺症,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,此有該院113年9月5日北仁附 新仁字第(113)155號函文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

- 在卷可稽。從而,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,為有 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□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,已如前述,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,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;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子女乙○○別擔任相對人之孫女甲○○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且為其他親屬同意等情人人之監護人,且為其他親屬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內本、親等關聯(二親等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,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符參酌關人之子女、孫子女同意,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,符參酌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孫女,亦屬至親,且有意願任會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並經相對人之子女、孫子女同意,爰併依上揭規定,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(三)末按成年人之監護,除本節有規定者外,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監護之規定,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;又監護開始時,監護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,於2個月內開具財 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,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,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前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為,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既擔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依前揭規定,於監護開始時,對於相對 人之財產,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甲○○,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-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
- 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曾羽薇